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蕭雅茹

被告 彭燕萍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,279,884元(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8,5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8,0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,748,12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,748,122	113/12/17	114/2/24	(70/365)	2.63%			54,211.76
	2	違約金	10,748,122	114/1/18	114/2/24	(38/365)	0.263%	否		2,942.92
	小計									57,154.68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1,229,39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229,393	113/12/17	114/2/24	(70/365)	8.16%			19,239.16
	2	違約金	1,229,393	114/1/18	114/2/24	(38/365)	0.816%	否		1,044.41
	小計									20,283.57
請求項目：3 請求金額： 220,73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20,731	113/12/17	114/2/24	(70/365)	9.41%			3,983.44
	2	違約金	220,731	114/1/18	114/2/24	(38/365)	0.941%	否		216.24
	小計									4,199.68
合計	12,279,884									